



圖片來源：財團法人豐年社

豬隻死亡保險新制上路 輔助養豬產業穩健發展

文／林峯揚、陳昱仁、蕭政殷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

壹、前言

養豬產業作為我國農業經濟的重要支柱，對於糧食自給、農村發展及國民生計占有一定的地位。然而，養豬戶在經營過程中面臨諸多風險，包括疫病爆發、市場價格波動、以及日益頻繁的極端氣候事

件，有鑑於此，政府於民國110年正式施行農業保險法，並於同年5月1日推行我國第一個強制投保的農業保險：豬隻死亡保險，顯見主管機關對養豬產業的重視。

貳、淺談飼養家豬及臺灣養豬產業

人類馴化飼養家豬的歷史悠久，最早於9,000年前的新石器時代遺跡，就發現相當數量的豬骨出土，從飼養豬隻至食用豬肉的飲食習慣，對於人類社會，都在時間長河中留下蹤跡。

回顧臺灣養豬及產業化的過程，早在17世紀的臺灣荷蘭統治時期，從大陸移居臺灣的先民，也將「在家養豬」的日常一併帶來臺灣。19世紀末至20世紀前葉的臺灣日本統治時期，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及各地方政府，引進外國豬種進行品種改良，並且建立一套嚴格的檢疫制度等，在日治政府實施一連串的養豬產業政策後，雖然臺灣養豬業還是維持「在家養豬」的農村副業格局，仍舊為日後發展養豬產業留下基礎。

「臺灣養豬產業由家庭式副業經營轉向企業化經營的首例，是由台糖公司開始。民國42年該公司延聘臺大戈福江教授組成台糖畜牧小組，自此開啟該公司的養豬事業。47年農復會（農委會前身）進口純種藍瑞斯（L）、約克夏（Y）及杜洛克（D）三品種豬隻，台糖自民國53年起，進行LYD三品種豬與臺灣本土桃園種雜交豬的組合試驗；於57年正式確立LYD三品種雜交肉豬的育種模式，並在畜試所提供技術支援、農會普遍設立人

工授精站，自此奠定我國養豬產業穩定基礎。」（農業部農政與農情：100年精華－揭開臺灣畜牧歷史展風華）

臺灣養豬產業發展至78年起，開始超越稻米成為農業產值首位，於85年達到高峰，產量1,431萬頭，產值新臺幣886億元，為稻米產值2.3倍；然而在欣欣向榮的氣氛中，86年口蹄疫迅速侵襲各地養豬場，豬肉外銷戛然而止，國內市場對豬肉的消費信心也跌至谷底。

政府和養豬產業在口蹄疫的嚴重打擊之後，經過20餘年的共同努力，逐步建立起畜牧場進出管理、疫苗施打、抗病品種研發等飼養觀念，根據中央畜產會2024臺灣養豬統計手冊資料顯示，113年養豬產值達到新臺幣（下同）856億元，占畜牧產值41.32%，而養豬產值在農業總產值占比，穩定落在13%至14%區間。

因為口蹄疫的沉痛經驗，讓政府和養豬產業界在面對非洲豬瘟時，生物檢疫及邊境管制都能保持高度警覺性，在114年5月29日，臺灣正式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WOAH）認證為「豬瘟非疫國」，成為亞洲唯一同時擁有傳統豬瘟、口蹄疫與非洲豬瘟「三大豬病非疫國」地位的國家。

在過去產官學胼手胝足努力防疫的期間，農業部於94年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在地區試辦，經過各時期的精進階段：擴大辦理、資訊化作業、制度改善、實施強制投保等，到如今保障範圍擴大至豬隻輸運階段的新制施行，一路以來在政府機關推廣，以及各級農會與各地養豬戶高度配合下，持續為養豬產業做出屬於「豬隻死亡保險」的貢獻。

參、豬隻死亡保險政策目的

保障國民食肉安全，穩定豬肉消費

信心：豬隻在飼養過程中，因疾病、意外等因素導致之死亡，若缺乏合法合適的處理機制，這些事故斃死豬隻可能因不肖業者的非法屠宰、加工，流入市場食品鏈，對國民健康造成威脅，連帶影響消費者購買豬肉及相關食品意願，最終導致豬肉價格下跌，養豬戶很可能面臨豬隻售價低於飼養成本的虧損情況。

豬隻死亡保險推動的核心效益，即在提供豬農一個合法且具經濟誘因的管道，來處理斃死亡豬隻：

一、阻斷非法流用管道：當出現斃死豬隻



雲林縣化製廠斃死豬核認作業。攝影：蕭政殷



屏東縣化製廠斃死豬核認作業。攝影：蕭政殷



清運化製廠斃死豬理賠標籤腳牌。攝影：蕭政殷

時，豬農於保險理賠申請時，需依規定填載三聯單，並由集運業者載運斃死豬至合法化製處理場；若飼主採自場處理，需經由保險人確認掩埋。此流程建立了一套監督管理機制，理賠金用以協助養豬戶斃死豬處理成本，從源頭杜絕病死豬流入市面的可能性。

二、自94年開辦成豬死亡保險（96年更名為豬隻死亡保險），幸賴各地農會、集運業者及化製場等業者全力配合辦理，成功引導農民妥適處理斃死豬，查獲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大幅減少，100年至104年5年來均為零星個案（100年2件、101年1件、102年1件、103年0件、104年0件），顯示豬隻死亡保險對於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發揮了一定的功效。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）

肆、豬隻死亡保險及新制介紹

一、豬隻死亡保險（強制投保，110年5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）

- （一）**強制投保對象：**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、實際飼養豬隻之人；未投保者，無法取得天然災害救助、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、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（設施）補助。
- （二）**保障範圍**涵蓋被保險豬隻因疾病、難產、雷擊、溺水、火燒、摔跌、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。
- （三）**投保頭數：**登記證登載頭數加計1成為上限，8成為下限；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上登載頭數。
- （四）**保險費：**每頭32.4元，政府保險費補



圖片來源：財團法人豐年社

助(含加碼補助)5成至全額補助。

(五) 保險期間：一年2期，每期保險期間原則為6個月，可短期投保。

(六) 理賠金額：

1.第1級(50公斤以上)理賠1,200元，加額理賠600元。

2.第2級(40公斤以上未達50公斤)理賠600元，加額理賠150元。

3.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，以該期保險費83.33%為上限

(七) 除外不保：

1.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，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或飼養場(戶)以外之場所。

2.人、畜加害、未依規定使用藥物

或施打疫苗致死。

3.因天然災害致死。但因雷擊致死，不在此限。

4.在養豬隻重複投保或投保頭數未符合第3條第3項規定。

二、豬隻死亡保險新制(強制投保，114年11月1日起)

(一) 豬隻死亡保險新制推動：將原有的豬隻死亡保險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加以整併，擴大保障範圍，涵蓋豬隻飼育期間、毛豬運抵肉品市場或合格屠宰場運輸階段(豬隻從飼養到屠宰前)，讓保戶在保費維持不變的前提下，享有更全面的保障。

(二) 豬隻死亡保險新制中運輸保險事

故，理賠申請流程如圖1：

- 1.肉品市場或屠宰場核認人員進行核認勘損作業，開立「事故證明單」。
- 2.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將事故證明單寄送至當地縣市農會，再由縣市農會再轉交承保農會，交予保戶。
- 3.保戶於事故證明單上貼附「理賠

標籤貼紙」，將事故證明單送交承保農會申請理賠。

- 4.承保農會依據事故證明單及理賠標籤貼紙進行系統登錄作業，撥付理賠金。

（三）加強辦理豬隻死亡保險新制宣導

會：為使豬隻死亡保險新制政策順利推行，並與各地區縣市政府、動物防疫機關、農會、農民及產業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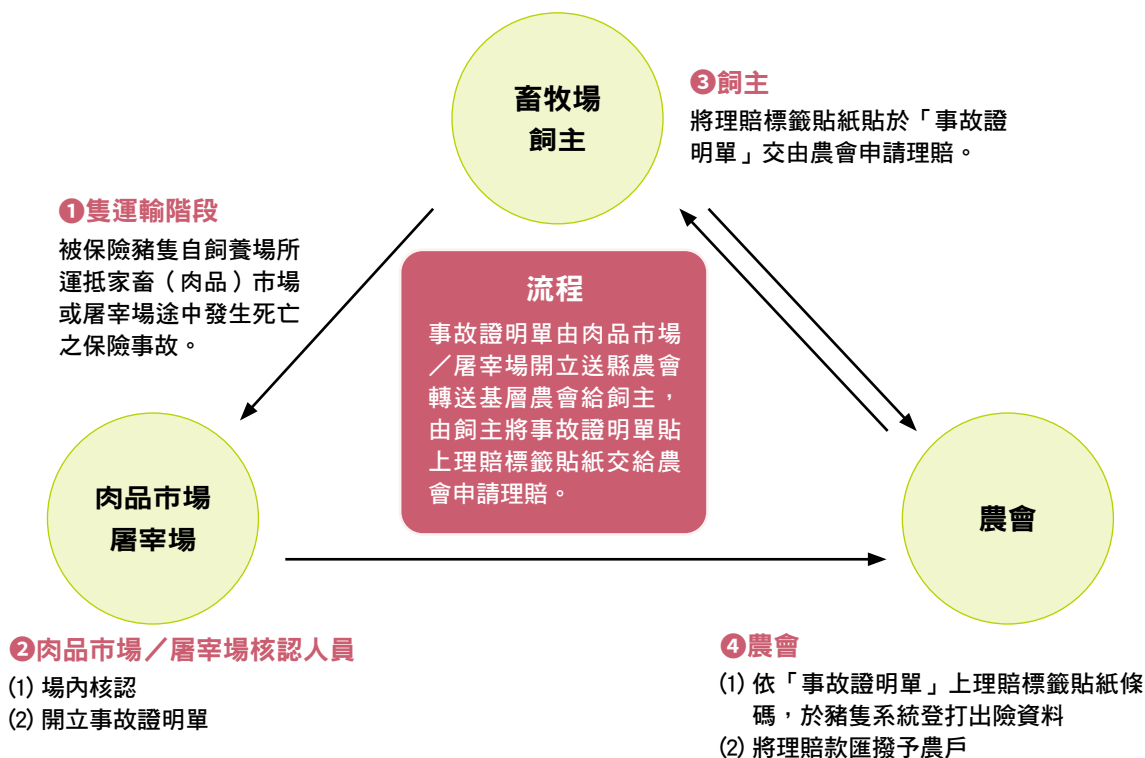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運輸階段豬隻死亡出險流程

製圖：林峯揚

協會等進行意見交流，主管機關偕農業保險基金於114年8月5日起至9月3日間，規劃辦理8場次實體宣導說明會（另有線上2場次），分別在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地區舉辦，平均每場參與人數約50人，實體場次總計超過400人次參加。宣導會內容包含豬隻死亡保險新制內容介紹、理賠申請程序、系統實務操作、以及常見問題說明；主管機關重視各地區對豬隻死亡保險新制意見，每場次皆派員出席，並現場回覆參加人員提問及輿情意見蒐集。

伍、結語

農業部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，至114年11月1日推行豬隻死亡保險新制；豬隻死亡保險不論如何修正精進，核心目的仍是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，保障國人食肉安全，進而穩定消費者對豬肉產品的信心。

筆者辦理豬隻死亡保險，已進入第4個年頭，每年都與各縣市的養豬戶（保戶）進行訪談，在某次出差到雲林縣，曾有一次印象深刻的訪談，是一對年逾70歲的夫婦養豬場經營者。



豬隻保險新制宣導說明會。攝影：蕭政殷



豬隻保險新制宣導說明會。攝影：蕭政殷

農業保險商品內容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以各保險公司最新公告為主。

1. 保障範圍

- 豬隻場內意外傷害致死
- 豬隻場外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運輸致死

2. 應投保對象

-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產飼養登記證之負責人
- 實際飼養豬隻者

3. 投保頭數

- 登記證登錄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／八成為下限
-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上登錄頭數

4. 保險期間

6個月為一個保險期
一年2期

5. 保險金額

1,200元/頭

6. 保險費

32.4元/頭

7. 保險費補助

登記頭數 級距別	政府保險費 補助	農民應繳 保險費
500頭 以下	\$32.40 全額補助	\$0
501- 999頭	\$25.92 補助8成	\$6.48
1,000- 2,999頭	\$22.68 補助7成	\$9.72
3,000- 6,999頭	\$19.44 補助6成	\$12.96
7,000頭 以上	\$16.20 補助5成	\$16.20

元/頭

8. 理賠金額

- 第一級：50公斤以上死亡豬隻
1,000元/頭，可理賠頭數為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
- 第二級：40-50公斤死亡豬隻
750元/頭，可理賠頭數為投保頭數之千分之十五

9. 應附文件

-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產飼養登記證或飼養頭數佐證文件影本



豬隻死亡保險

投保地點
請洽各鄉鎮市區農會

諮詢專線
02-2396-2381轉 186、118、128

10. 向誰投保

- 向所屬農會投保
- 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基層農會投保

11. 投保的優點

- 降低經營風險
- 保障農民收入
- 維繫農林產業永續經營

12. 不投保的缺點

- 豬隻發生天然災害死亡，無現金救助、補助及貸款
- 無法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
- 無法獲得政府養豬生產設備(設施)補助

新制豬隻死亡保險

延伸保障範圍至場外運輸

保障增加 保費不變!

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

新制豬隻死亡保險 DM。圖片來源：農金署

訪談過程得知，他們原本在桃園沿海一帶飼養黑豬，大約2年前，因為都市計畫及場地環境限制等因素，搬遷至雲林沿海鄉鎮養殖，評估自身勞動負擔情況，將飼養頭數維持在500頭上下；讓筆者不禁詢問，兩位經營養豬事業已數十年，可以說早已財富自由，當年為何沒有選擇退休。

「因為我那個即將高職畢業的孫子，從小就喜歡跟著在養豬場幫忙，高職也是學畜產，跟我說未來要接下養豬場。」眼前的阿公滿臉笑意的回答。

「為了這個孫，我來雲林這邊找適合的場地，還花了不少錢做高床式的豬舍，還用了現在最新的廢水處理設備；以前的年代，他阿爸為了不用再辛苦養豬努力讀書，我們也是盡力栽培，現在反而變成他想要來接養豬場，我這個孫很肯做也學得快，不過經驗還需要累積啦，我還要再努力個幾年，幫他打好牧場管理的基礎，等他接手了，再把飼養頭數擴大。」筆者看見阿公的笑容已經藏不住對孫子的自豪與驕傲。

這種笑容或許就是主管機關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努力的目標，為了讓農民無後顧之憂進行農業經營，讓農民對自己經營了一輩子的事業感到自豪，讓農民擁有穩定的從農收入，甚至作為家業代代相傳；

不論豬隻死亡保險如何精進改善，唯一不變的是成為養豬產業及養豬戶們（保戶們）最好的「神隊友」之一，默默守護每一代的養豬產業穩定發展。

參考文獻

- 中央畜產會（2025）。2024臺灣養豬統計手冊。
<https://www.naif.org.tw/publicList.aspx?frontTitleMenuID=37&frontMenuID=238>。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2016）。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。
https://www.moa.gov.tw/redirect_files.php?id=6486&file_name=AWGPlusaSjyo19sF5WjmoZvijHWGSlashvV12N3pBIAOBFKIilcszUBY9p9TwwOcVKjkx6QFu6f。
- 汪玉貞（2012）。農業100年精華－揭開臺灣畜牧歷史展風華。農業部農業出版品-農政與農情101年3月第237期。
- 周榮華（2003）。台灣養豬現況與收益分析。農業部農業出版品-農政與農情92年2月第128期。
- 施佳宏、林柄錫、張俊成（2010）。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制度之創新服務與執行成效。農業部農業出版品-農政與農情99年1月第211期。
- 曾品滄（2020）。故事電子報：「臺灣人在家養豬、還跟豬豬睡作伙，讓荷蘭人和日本人都受不了……臺灣史上的養豬傳統及革新」
<https://storystudio.tw/article/gushi/taiwanese-used-to-sleep-with-pigs>。
- 農業部農業新聞（2025）。我國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（WOAH）認定為豬瘟非疫國成為亞洲唯一豬瘟、口蹄疫、非洲豬瘟三大豬病非疫國。
https://www.moa.gov.tw/theme_data.php?theme=news&sub_theme=agri&id=9783。
- 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。全國法規資料庫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M0070082>。